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陳金鈔

利翔建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相紘

相 對 人 王昭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
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
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
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
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
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簽發系爭本票後均按期履行清償義
務，是以現存之債權額已非系爭本票所載之票面金額，本院
司法事務官依據相對人錯誤之主張所為之裁定實有違誤，爰
依法提起本件抗告。並聲明：(1)原裁定廢棄。(2)程序費用及
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是否已部分清償等情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
1	107年9月26日	2,400,000元	109年4月26日	未記載	CH737953